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6日 • 2020年第2期 • 总第227期

国富泰公司召开2020年度工作报告会

1月20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一层多功能厅召开了以“稳中求进 创新发展”为主题的2020年度工作报告会，全面总结2019年各项工作，落实2020年重点工作，并对2019年优秀员工予以表彰。

-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地方政府在抗击疫情战役中需高度重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江苏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召开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会 /P15

国富泰公司承办 2020 年太原市信用修复第一期培训会 /P18

国富泰公司出席朝阳区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培训会 /P21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P23

唯品会漏发商品配件消费者多次沟通售后不予处理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P24

本期 42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25

【信用资讯】

吴晶妹：地方政府在抗击疫情战役中需高度重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P26

【信用百科】

江苏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P29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第 5 号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6 次行长办公会（行务会），2019 年 9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 次委务会议，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 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行长 易纲

主任 何立峰

部长 刘昆

主席 易会满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办法所

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

(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二)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四)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三）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四）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五）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四）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五）

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二）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三）内部管理情况；（四）独立性管理情况；（五）信息披露情况；（六）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七）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的罚款：（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二）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三）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五）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

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3690.html>

国富泰公司召开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会

1 月 20 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一层多功能厅召开了以“稳中求进 创新发展”为主题的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会，全面总结 2019 年各项工作，落实 2020 年重点工作，并对 2019 年优秀员工予以表彰。中心财务总监杨杰、商务公司副总裁曹志、财务审计部孙丹副总经理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行政总监路明主持，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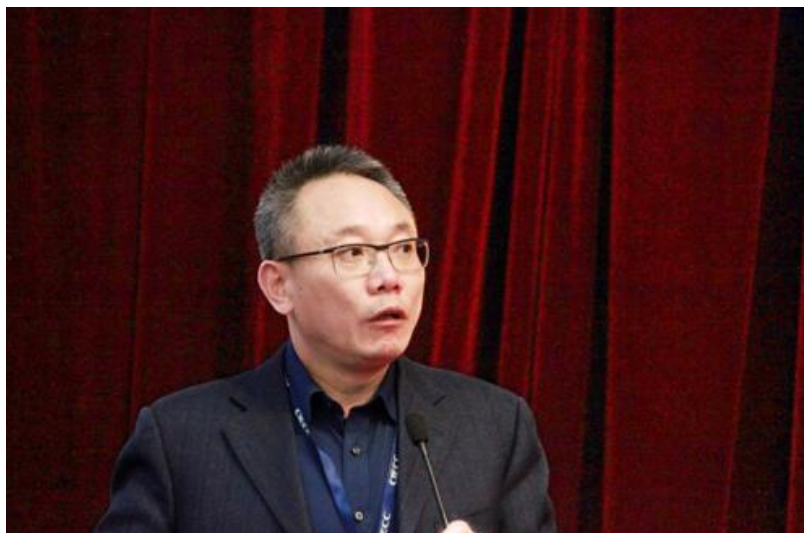


杨杰财务总监讲话

杨杰财务总监听取了公司年度工作汇报和 2020 年工作规划，在总结发言中首先对国富泰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2020 年工作的初步展望以及公司近几年以来在面向市场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予以了肯定，要求国富泰公司认真总结 2019、思考 2020 年乃至未来一段时间内跨越式发展路径。杨杰财务总监指出，国富泰公司在 2019 年虽然艰难，但要把原因找到、找准，就是希望。公司管理层要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分析 2019 年存在的问题、反思原因，总结改进措施，为 2020 年工作开展打下基础，让 2019 年经营上的困难成为公司长远发展中的一个偶然波动，并为今后一段时间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信心比黄金还重要”，国富泰全体员工要坚定信念，艰苦奋斗，砥砺前行，中心领导将一如既往地给与国富泰以大力支持。

杨杰财务总监对国富泰 2020 年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坚持学习。学习至关重要，要不断学习最新的技术，使公司在信用这样一个竞争激烈、对新技术有较高要求的行业中谋得发展，也要加强党建工作，将党建与业务融为一体；二是强化核算观念、核算意识，在经营中始终牢记公司的企业性质，自始至终把能否盈利作为业务开展的衡量标准；三是希望国富

泰公司全体员工在 2020 年能够共同努力、不负韶华，万众一心加油干，在来年工作报告会时能够亮出合格的成绩单。



陈登立总经理做工作报告

陈登立总经理从预算执行和重点工作两个方面全面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并对 2020 年工作作了初步安排。陈总首先总结了公司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析了在经营成绩未实现年初的经营计划的原因，并结合公司 2012-2019 年财务情况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在 2020 年坚定信心、继续以实现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砥砺前行、扬帆奋进。2020 年，国富泰公司将围绕“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年度工作主题，积极做大业务盘子，推进业务规划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并通过政务服务强化业务品牌。同时，在中心、商务公司的指导和帮助筹划股权调整以促进业务发展。

陈总最后指出，国富泰公司全体员工要继续保持对信用市场变化的信心和危机意识，充分利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环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担当实干，敢于负责、勤于思考、善于执行，在 2020 年坚决打一个漂亮的翻身仗。



陈登立总经理与“十年忠诚奖”员工合影



武兴华副总经理与优秀员工及团队合影



获奖员工代表发言

会议对 2019 年度中工作表现优异的个人和团队，以及为公司工作超过 10 年的员工予以表彰，获奖员工代表付潇潇、秦斌分别发言，分享了自己的工作收获与感想。



报告会现场

2020年，在中心领导的坚定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国富泰公司将在全面反思2019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的基础上，以求新务实的工作作风，同心同德、奋进拼搏，围绕中心“稳中求进 创新发展”的年度工作主题，贯彻中心和商务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以实现国富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核心工作目标，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公司在信用服务行业谋得更大的发展而奋斗！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gftai/homel/newsList.jsp?sid=94653>

国富泰公司承办2020年太原市信用修复第一期培训会

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承办的2020年太原市信用修复第一期培训会1月14日在太原召开，来自太原市建设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局、市金融办；及2019年受到行政处罚的80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会议。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经贸易和信用科张驰科长主持了此次会议，国富泰公司作为入选首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受邀参会并为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培训。



财经贸易和信用科张弛科长主持会议

张弛科长在会议中指出为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精神，落实好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鼓励和引导企业修复失信行为，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特举办此次培训会议，邀请专业的三方机构，为太原市信用体系建设及企业信用发展提供支撑。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政策培训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做了题为企业信用管理与信用体系建设的专题培训，从生态、政策、方法、应用四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培训以“建信用促提升、立信用谋发展”结尾。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顾小建高级项目经理业务培训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顾小建高级项目经理从信用修复的流程、信用修复清单以及信用修复报告如何应用等多个方面为企业做了全方位的讲解并就申报信用修复的流程做了深入的咨询与企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此次培训得到了太原市发改委、信用修复企业负责人高度认可，是国富泰配合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站，国富泰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服务与支撑，不忘初心、砥砺前行。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4555>

国富泰公司出席朝阳区食品药品行业协会培训会

1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行业协会“2020年工作会暨企业共性热点问题专业知识培训会”在京成功召开，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解峰、局食品生产科科长戴争、朝阳区商务委科长范永军、朝阳区食品药品行业协会会长文莉以及新老副会长及会员单位代表共计二百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盛小林主持，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朝阳区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第三方信服服务机构受邀参会并为企业进行信用培训。



盛小林副秘书长主持会议

盛秘书长强调协会作为企业交流沟通的平台，能够深深体会到企业领导时间的宝贵，对大家的到来表示了感谢，本次培训围绕党建、劳动争议仲裁和企业信用管理与信用体系建设而展开，希望能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帮助。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信用培训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培训了企业信用管理与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内容。信用体系建设已经成为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通行证，是企业强大的无形资产。正是基于信用建设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协会组织企业听取信用方面的专题课，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认证工作，并表明了协会对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应发挥的重要职能。



会议现场

本次培训引起与会企业的共鸣，通过课堂学习共同提高的形式使企业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国富泰公司将主动发挥专业作用，服务协会、服务企业，促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发展。BCP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4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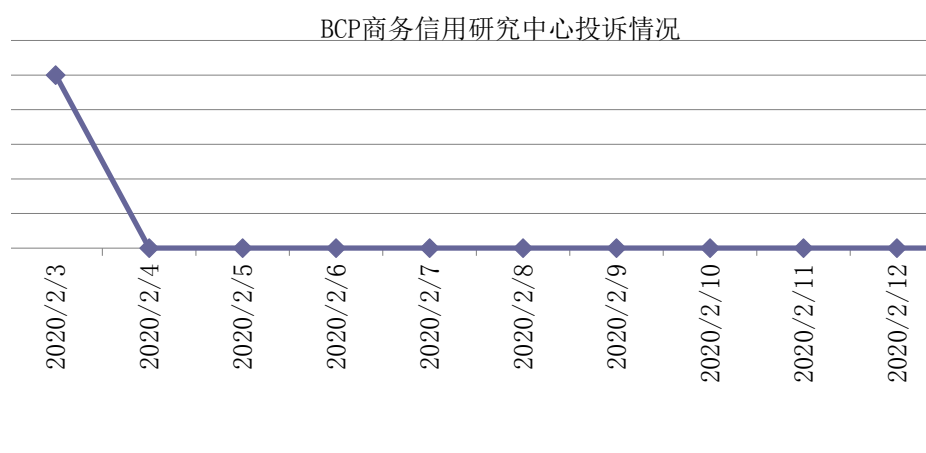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1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唯品会”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唯品会漏发商品配件消费者多次沟通售后不予处理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徐女士反映双十一所购商品漏发了配件，经过多次与售后要求补发漏发的盖子一事进行沟通，唯品会回复均不能补发，强制补贴 50 元唯品币作为最终处理结果……

徐女士双十一购买这款破壁机寄回老家，由于徐女士母亲一直不会操作，未及时检查配件是否齐全，一直没用。

年底徐女士回去操作时并与唯品会客服沟通发现漏发一个热杯的盖子，没有这个盖子破壁机是不通电的，不能用。

这个破壁机分冷热杯，且冷热杯盖子不通用，主要功能在热杯上，经过年后大年初六至今两次与唯品会客服沟通，徐女士要求补发漏发的盖子，唯品会回复均不能补发，强制补贴 50 元唯品币。

这个破壁机是韩国现代品牌，徐女士所在地区没有售后服务，并且咨询了天猫旗舰店，目前也没有配件，相当于徐女士买了个废品，希望能够给消费者一个购物保障。

网友诉求：补发盖子，唯品币收回。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唯品会。经调解：2020-02-16 15:42:59 唯品会回复：关于投诉人反馈的问题，专员联系会员，经过沟通，投诉人接受处理。如后续购物遇到问题，可致电我们客服热线 400-6789-888 处理。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489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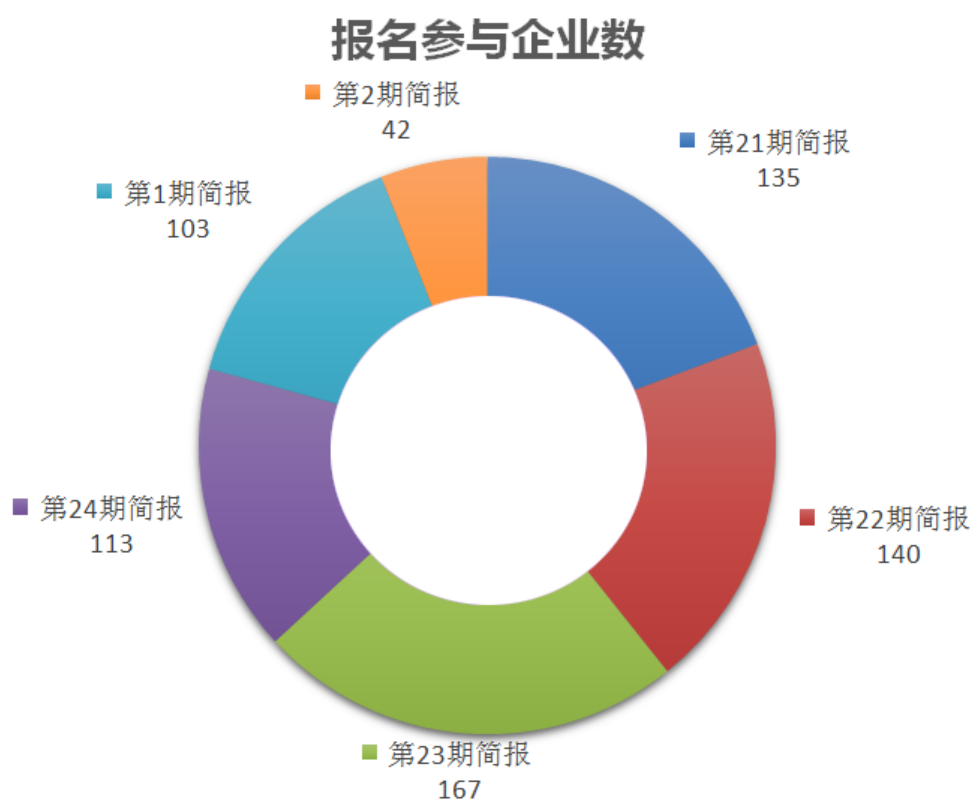
本期 42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共计 42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70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吴晶妹：地方政府在抗击疫情战役中需高度重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2月13日，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信用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吴晶妹通过新华信用发表题为《地方政府在抗击疫情战役中需高度重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署名文章。全文如下：

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疫情发生以来，出现了一些不实事求是、不诚信的现象，个别机构及人员诚信精神缺失，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距离。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政府公信力的影响机制、评价维度及提升对策研究》课题组在研究中发现，我国政府的公信力是很高的，据“爱德曼全球信任度调查报告”显示，全球范围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普遍偏低，一些国家存在不信任危机；在爱德曼调查的26个国家/地区当中，处于较高信任度水平以上的国家仅有6个，中国在2018、2019、2020年已连续三年综合信任指数排名第一，处于高信任度水平范围，远超美、英、德、法、日等发达国家。高水平的公信力来之不易、值得珍惜、需要不断的积累与长期的坚持。

在疫情危难之时，地方政府更要注意维护公信力，坚守群众路线，这是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顺应群众期盼，实事求是地检查疫情工作中不足，事实已经证明做错了的，该道歉的就要尽快诚恳道歉，该纠正的就要无条件马上纠正，该发放的救援物资就要尽快发放，急群众所急，更不能在协调调运及管理的过程中先满足自己，引发民众质疑。

为此，本文从地方政府信用建设的角度，为共克疫情提出以下几点思考与建议。

第一，建立疫情防控中的事件与民意观察分析机制。依靠地方信用服务机构及大数据信息服务机构，对引起民众普遍关心和议论的事件进行抓取，列出主要事件，分析民意，找到民意的关键点和诉求。

第二，以对事件与民意的观察分析结果为基础，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建立应急合规信用检查机制。具体做法就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向下级或基层派出事件调查工作组，深入到民众中，在疫情中开展沟通、对话、交流、调查、疏导工作，并向民众公布进程与结果，目的是平复民众情绪，对事件有个交代，稳定大局，同心协力共战疫情。

第三，为专业人员在疫情中提出建议与采取措施建立临危授权与保护机制，及长效的实施机制。本次疫情非常严重，很多部门都非常重视并纷纷下发文件，有的要求填写各种表格。

危情中管理要看实际情况，不要给基层工作特别是给病毒研究机构、医院、社区救助站等带来困扰，毕竟他们是在争分夺秒、在和病毒赛跑、在抢救。要建立一个协调平衡机制，既要保证文件能够传达到，又要给一线人员根据疫情与病人情况进行紧急处理的空间，只要是急病人所急的，事后不予追究。尽可能发挥一线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并让他们尽可能挤出一点时间休息。

第四，建议地方人大、政协或行业组织成立“专业者保护委员会”。其实，对很多新的、专业性很强的问题的认知与证明需要时间，谁也不能保证按照当时的情况处理日后就都是对的，那就建立一个程序环节，以保证程序合理平等正义，至少可以通过这个委员会进行信用与事实性的判别。这个专业委员会可以由信用管理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固定的工作委员会，当有事情发生的时候，专业者可以向工作委员会请求帮助与保护，工作委员会邀请专业对口的专家，组成判别小组给出判别意见。意义就是在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和专业人士之间建立一个机制，建立双方之间一种平等关系，平衡专业人士面对地方政府与司法机关的弱势性，降低由此带来的在专业上不能发挥应有作为的可能性，以促进地方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社会各界专业人士都能从自己的职能与职责角度共同为社会做出各自应有的贡献。

第五，诚信统计、实事求是公布与上报：感染、确诊、已经隔离、排队待入院、已入院在救治、治愈出院、死亡等人数，已经使用、库存尚余、现在急缺的物资情况。这些对于当前战胜疫情，以及疫情过后研究与建立治理体系非常重要。

第六，在疫情中一定要把持住政务诚信建设这根弦。待疫情过后，对“十三五”时期地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对不足之处进行梳理分析，找问题，找原因；将政务诚信作为“十四五”时期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重中之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站在人民群众角度进行设计的、能落地的政务诚信相关制度与实施方案。

最后，建议疫情过后，由国家层面组织创建政务诚信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支持地方政府创新能有效维护和提高政府公信力的新制度与新措施。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将政务诚信摆在四大领域诚信建设的首要位置，指出：“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目前，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的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已有两批共28个城市（区），建议这些城市（区）积极开展政务诚信建设试点示范创建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

希望地方政府发扬党和国家一直以来的实事求是优良传统，特别是在疫情的危难关头，更加应该倾听人民的声音，紧密团结人民群众，不要让地方政务诚信建设成为我国社会治理与经济短板，应该成为基础和引擎，成为动力与支撑，成为带领地方人民群众健康发展的最温暖的力量。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01/94868.html>

江苏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日前,《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正式对外发布,提出聚焦重点目标,优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聚焦核心指标,推进各类认定结果在审批事项和市场行为中的应用;聚焦应用需求,加强对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应用需求的收集、分析和反馈;聚焦突出问题,做到信息精准采集、分类、应用及评价四大方面 14 项具体重点任务,旨在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从总体要求看,《行动计划》要求坚持“三个导向”,处理好“三组关系”和提升“三大特性”。《计划》提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等“三个导向”的有机统一,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反响强烈、失信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指出进一步处理好综合协调与专业分工、长远目标与阶段目标、政府管理和市场机制等“三组关系”,提升信用信息管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要求积极推动信用立法,推进信息归集、分类、评价和应用等工作,提升信用建设工作的合法性、精准性和安全性等“三大特性”。

从工作目标看,《计划》以今年及 2022 年作为两大时间节点,指出到今年年底,要基本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思路,《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全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制定出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需全面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要取得实效,打造超过 20 个信用监管示范行业,并制定出台一批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广一批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2000 家以上等。到 2022 年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主要监管部门和行业均出台信用分级分类指导目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江苏建设成效突出。

从重点任务看,《计划》聚焦上述四大方面分别做了详细任务安排。包括系统谋划“十四五”发展、着力抓好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不断强化系统支撑功能、持续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综合运用信用评价、合规合理认定失信行为、规范失信行为惩戒、沟通协调监管需求和应用需求、加强社会应用需求分析和响应、持续推进信用修复、提高工作精准化程度、加强信用相关研究、加快推进信用立法以及深化试点示范,促进行业与地区形成创新特色。

此外，《计划》也对组织保障提出要求，指出下一步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并强化责任分工落实，并在此基础上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动江苏信用体系建设。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03/94881.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